

【司法常識】**狗撞機車－狗主有責任**

葉雪鵬（最高法院檢察署
前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曾永盛這天一大早背上書包去上學，跨進電梯，裡面已經有一位由上面樓層下來的中年阿姨，手拉住一隻用狗鍊拴著的中型沙皮狗，這狗兒好像知道主人要帶它外出放風溜躪，神情顯得特別興奮，雖然有狗鍊拴住，在電梯的狹小空間內，還是東衝西撞，讓狗主人拉都拉不住，有幾次甚至撲到曾永盛的跟前，豎起前腿，齜牙裂眼，一副想咬人的兇巴巴樣子，的確有點嚇人！曾永盛看到了心中雖然害怕，還是強作鎮定，表露出毫不畏懼的樣子，還好電梯迅速到達一樓，才讓他鬆了一口氣。走出電梯，心頭還有餘悸。想著剛才這一幕，如果把他換成小他幾歲的國小生，膽子沒有他大，看到惡狗撲來，不被嚇得號啕大哭才怪。萬一這嚇哭的景象讓狗兒也受到驚嚇，慌亂之下張口咬那國小生一下，不知事情該如何結局？

天下事說有多湊巧就有多湊巧，曾永盛放學回家，對於上午發生的狗嚇人那樁事，還未想到答案，又在當天的報上看到一則有關寵物狗兒肇事，導致車毀人傷，狗主人因此還喫上刑事官司的報導：台北市有一位夏姓婦女，養了一隻時下流行的大型寵物黃金獵犬，必須每天帶著這狗兒到外面跑跑跳跳，才能保持健康。夏姓婦女平時帶著愛犬外出溜躪，都沒有給狗兒套上狗鍊的習慣，為的是要讓狗兒盡興自由奔跑，達到運動的目的。這天也沒有給狗兒套上狗鍊就帶出門，當人和狗正在台北市新生南路人行道上行走的時候，狗兒不知道受到什麼刺激，突然向馬路中的車道狂奔，說時遲，那時快，一位朱姓男子剛好騎乘機車路過，衝出的狗兒就直接撞上速度飛快行進中的機車，狗兒因而傷重倒地死亡。朱某被撞後情形也好不到那裡

去，人車倒地後右手受傷骨折，左膝擦傷。除了肉體的痛！痛！痛以外，最讓他氣結的是狗與人的車禍發生後，夏姓婦女的第一反應是跑向倒地的狗兒前面，把狗兒抱在懷中放聲痛哭。對於被狗兒撞及導致車毀人傷的他，不但不注意他的傷勢，反而指責他駕車不小心，撞死她的愛犬。氣得朱某連忙報警並通知律師到場替他保存證據。這案件由於雙方各執一詞，互不相讓，最後是由法院循刑事訴訟程序處理，日前依過失傷害罪判處夏姓婦女拘役四十天，不想坐牢的話，是可以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，要繳的金額是新台幣三萬六千元。

由這件狗撞人的新聞報導中，讓曾永盛知道寵物肇禍主人要負起責任。令他難解的是這件案件，禍首是那隻黃金獵犬，也就是說犯罪的是一隻狗不是人，為什麼要由人負起刑事責任。另外他又想到，如果當天他在電梯中，被那隻討厭的沙皮狗咬了一口，不知道沙皮狗的女主人，是不是與黃金獵犬的主人一樣，要負起刑事責任？寵物惹事，它的主人除了有刑事責任以外，不知道還有那些責任要承擔？

案情解析：

現代的人也許由於生活緊張，壓力過大，雖然處身在空間狹隘的都市裡，也喜歡養一些貓、狗等寵物，來調節苦悶的精神生活。但是寵物是動物，動物有牠的活動習性，尤其是比較大型的狗類，雖然供給好的狗窩，好的狗食。如果沒有適當空間讓牠活動，還是會讓狗兒鬱鬱寡歡，無精打采，甚至會得了憂鬱症。這是做主人所不願見的。如果家中空間條件不夠，每日外出溜狗，便成為狗主人的日常功課。狗兒雖然被人類多年豢養，喜歡張口咬人的野性並沒有消失，有時會無緣無故運用最佳武器的嘴去攻擊人類，情緒不穩連飼主都會毫不留情咬上一口。由於狗兒具有攻擊人的野性。動物保護法是將為人飼養的狗兒列為寵物管理，帶寵物狗兒出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，依這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，要有七歲以上的人伴同。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；飼養的是具有攻擊性的狗兒，外出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必須要有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法條中所稱的「防護性措施」，依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的具體內容，是指使用不超過一.五公尺的鍊繩來牽引；具有攻擊性的寵物，還要替它帶上口罩。如果違反這些法律規定的防護措施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，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要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二項的情形，依第二十九條的規定，要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這是飼養寵物者的行政責任。夏姓婦女沒有注意到這些行政上規定，帶狗兒在外行走沒有套上狗鍊，以致狗兒闖入車道使人受傷，便是一種疏失，所以法院會認為她有過失，判她罪刑。其他的寵物傷人事件，也要持相同的看法。另外違反這些法律上規定保護他人的措施，而使他人受到損害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，行為人還要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。寵物肇禍，主人所負的責任可不輕啊！